

#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第三批申请须知 (职工个人申请)

## ▶ 网盘资料

申请材料模板及房源资料请扫描右方网盘二维码查阅→

**注：本批次为柜面受理申请，申请时间及受理地点详见下文**



## ▶ 房源概况

**租赁合同期限：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三年）**

项 目	房 型	套 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 注
思明区 源泉山庄B地块	二房型	13	85-87	带厨房、卫生间、阳台
	三房型	103	103-119	带厨房、2个卫生间、阳台
思明区古楼公寓	二房型	13	71-79	带厨房、卫生间、阳台
思明区岭兜小区	二房型	1	73.12	楼梯房 带厨房、卫生间、阳台
翔安区 洋唐居住区A09地块	三房型	8	87.05	带厨房、卫生间、阳台

注：

1. 本批次房源由人才或职工个人进行申请，仅限**本人居住**；
2.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包含公摊面积，套内使用面积以实际为准；
3. 套内家具家电配置以实际交房为准；
4. 套内**不可使用**明火及**燃气**/煤气灶具；
5. 其他未尽事宜请自行详阅共享网盘中的《租赁方案》、《租赁合同》、《常见问题》等。

费用标准				
项目名称	市场租金标准 (元/m <sup>2</sup> /月)	租金优惠 比例	物业费 (元/m <sup>2</sup> /月)	公维金 (元/m <sup>2</sup> /月)
思明区 源泉山庄B地块	39.6 (已配置家具家电)	30%	1.4	0.3
思明区古楼公寓	27.7 (未配置家具家电)	30%	1.2	0.2
思明区岭兜小区	40.9 (未配置家具家电)	30%	0.7	0.2
翔安区 洋唐居住区A09地块	21.3 (未配置家具家电)	30%	1.8	0.2

注：本批次房源市场租金标准价均以住宅部分**第3层作为标准层**，并根据楼层高度相应调整（**楼层调节系数为0.002**）。

租金范围			
项 目	房 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优惠后月租金范围 (元/月)
思明区 源泉山庄B地块	二房型	85-87	2373.1-2457.8
	三房型	103-119	2876-3396.4
思明区古楼公寓	二房型	71-79	1427.8-1600.2
思明区岭兜小区	二房型	73.12	2101.6
翔安区 洋唐居住区A09地块	三房型	87.05	1303.4-1368

注：以上**仅为租金价格**，物业费、公维金、(公摊)水电费、停车费、宽带费等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职工根据收费单位规定自行缴交。

申请对象
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且在厦无住房的各类人才及在厦缴交单位社保的无住房职工。

## ▶ 申请条件

(一) **各类人才**申请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厦无住房;
2. 申请人应当与申请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用工关系的合同;
3. 经厦门市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 或者入选区级以上(含区级)各类人才计划、人才工程、人才项目, 或者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各类人才;
4. 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二) 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职工**申请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厦无住房;
2. 申请人应当与申请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用工关系的合同, 且在申请单位缴交社保(须可查询2025年4月或5月的社保缴交记录), 社保归属地为厦门市;
3. 申请二房型的职工, 应至少已生育一孩, 且子女尚未成年; 申请三房型的职工, 应至少已生育二孩, 且子女尚未成年。夫妻离异的, 以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中子女抚养权归属情况认定养育子女数量。子女处于适学年龄的, 应在本市就学。

## ▶ 申请材料

(一) **各类人才**申请材料:

1.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人才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职工**申请材料:

1.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近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子女的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等);
5. 子女的在厦就学证明材料;
6. 夫妻离异的, 需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注: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通过扫描上方网盘二维码获取申请表模板, 打印填写并盖章后在申请时提交

(三) **单位租赁框架协议**(加盖公章)

注: 在选房时提交, 各类人才及无住房职工均需提交

注: 扫描上方网盘二维码获取单位租赁框架协议模板, 下载填写单位名称后, 落款处由职工就职单位盖章, 一家单位如果有多名职工申请公租房, 仅需签署一份单位租赁框架协议, 在选房时提交

## ▶ 申请程序

① 申请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00-5:00
② 申请受理地点	安居集团客户服务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2999号二楼

## ▶ 材料模板（扫描上方网盘二维码查阅）

1.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位职工）-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仅供查阅，无须打印或盖章！）
2. 租赁框架协议（单位）  
（请自行下载并填写单位名称完成盖章，在**选房时**提交）
3.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请自行下载并填写盖章，在**申请时**提交）

## ▶ 看房安排

看房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3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5:00-17:00
样板房地址	<b>思明区源泉山庄B地块:</b> 1. 柯厝路308号301室（三房型） 2. 柯厝路308号1806室（二房型） 3. 柯厝路316号1004室（三房型） 4. 柯厝路344号202室（三房型）
	<b>思明区古楼公寓:</b> 1. 古楼南里37号2519室（二房型） 2. 古楼南里37号2816室（二房型）
	<b>思明区岭兜小区:</b> 岭兜一里105号502室（二房型）
	<b>翔安区洋唐居住区A09地块:</b> 1. 鼓锣二里27号503室（三房型） 2. 鼓锣二里27号1904室（三房型） 3. 鼓锣二里28号2203室（三房型）

**提示：看房无须提前登记或预约，请在以上看房时间内自行至样板房看房观摩，其他时间不开放看房，请勿跑空！**

若遇小区门禁或样板房门未开请联系属地物业：

1. 思明区源泉山庄B地块物业电话:5903978
2. 思明区古楼公寓物业电话:5195349
3. 思明区岭兜小区物业电话:5930633
4. 翔安区洋唐居住区A09地块物业电话：7278107

## ▶ 摇号选房

摇号、选房时间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拟） 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通知为准
摇号、选房方式 <b>*若项目申请人数少于该项目房源数，则无需摇号，按申请顺序选房</b>	<b>摇号（线下）：</b> 在我司客服大厅线下摇号以确定选房顺序号。 <b>选房（线下）：</b> 按照选房顺序号，在我司客服大厅依次叫号选房。 <b>补选：</b> 选房迟到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房的，可待其他申请职工完成选房后当场进行补选，但须排在选房队列的队尾。

**提示：申请职工在规定选房时间内未到场、未完成选房（含补选）或未签署《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选房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选房资格。**

## ▶ 配租办理流程

线下提交申请材料



资格审核



审核结果公示



办理交房入住手续



签订职工租赁合同



线下摇号、选房

## ▶ 办理时间

线下申请：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审核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9日

摇号、选房（拟）：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

合同签订（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5日

交房时间（拟）：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7日

注：摇号、选房、合同签订、交房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通知为准

## ▶ 履约保证金缴交

费用标准	按1个月市场价月租金金额计取
缴交时间	在租赁合同签订前缴齐
缴费方式	在租赁合同签订服务柜面以个人支付宝扫码、个人储蓄卡刷卡方式支付。

## ▶ 租金缴交

费用标准	按照市场租金的70%计取，按自然季度缴交 注：1月-3月、4月-6月、7月-9月、10月-12月分别为一个自然季度
缴交时间	首期租金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缴齐 其余每期租金在每自然季度的首月10日前缴齐
缴费方式	通过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厦门公租房”） 在线缴交租金或办理委托代扣

## ▶ 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0592-968383

咨询专线：0592-5908318、5900622